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6 月 26 日第 19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3 月 26 日第 19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19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9 月 29 日第 20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研究生應依系(所)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並於系(所)規定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系(所)辦公室登記。

研究生除選定指導教授外，並得選定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，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研究生須於系(所)規定期限內，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，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(所)審查，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需填妥書面申請書經系(所)主任(所長)核備後自動生效。

前項之書面申請書，由各系所自訂，內容得規範下列事項：

(一) 研究生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」之聲明。

(二)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簽署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。

(三) 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。

前項之文件，經系(所)主任(所長)核備後，正本留系(所)辦公室，影本二份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，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，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。

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，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，系(所)應召開協調會議，協調雙方妥善解決問題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(所)報備，系(所)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(所)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
第五條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，則前述第三條至第四條所述之「指導教授」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
第六條 系(所)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